

附件：2.《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龙立云	当事人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 63 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 2 号楼 2 层 01 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计两处，其中，建筑物 1 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 5 米，宽约 2.4 米，高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建筑物 2 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 3 米，宽约 1.8 米，高约 2.6 米，建筑面积约 5.4 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17.4 平方米，建于 2024 年之后，已施工完毕。	<p>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p>	城区城执拆告〔2025〕38号